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六月，由王聰投資西安西北新技術開發公司，其名稱改為西北實業總公司。西北實業總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元，王聰為唯一出資人。自變更之日起，西北實業總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和燃料油添加劑的研發和生產。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由王聰按原投資額轉讓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的人民幣98萬元出資(佔股本權益總額18.9%)予李海峰、王峰、陳芬、曾應林、于江和郭瑞珍，轉讓額分別為人民幣18萬元、人民幣25萬元、人民幣17萬元、人民幣19萬元、人民幣10萬元和人民幣9萬元，以增加西北實業總公司投資者的數目，促進公司發展。李海峰當時是西北實業總公司的副總經理，現為獨立第三方。陳芬是王峰和王聰的母親。曾應林是本公司的副總裁。于江和郭瑞珍是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其各自出資(包括歸於王聰的累積溢利)載列如下：

經轉讓股本權益後的投資者	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概約 百分比
王 聰	4,220,000	81.1%
李海峰	180,000	3.5%
王 峰	250,000	4.8%
陳 芬	170,000	3.3%
曾應林	190,000	3.7%
于 江	100,000	1.9%
郭瑞珍	90,000	1.7%
合計	<u>5,200,000</u>	<u>100%</u>

因李海峰、陳芬、于江及郭瑞珍擬從西北實業總公司撤回投資，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他們按原投資額將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所持有共計人民幣54萬元的所有出資轉讓予王聰。同時，王峰按原投資額轉讓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的人民幣15萬元出資額，其中人民幣10萬元出資予王政、人民幣4萬元予王聰、人民幣1萬元予鄭榮芳，曾應林按原投資額轉讓其於西北實業總公司的人民幣9萬元出資予鄭榮芳。此次轉讓完成後，各投資者的出資如下：

經轉讓股本權益後的投資者	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概約 百分比
王聰	4,800,000	92.4%
王峰	100,000	1.9%
王政	100,000	1.9%
曾應林	100,000	1.9%
鄭榮芳	100,000	1.9%
合計	5,200,000	100%

上述轉讓完成後，王聰、王峰、王政、曾應林和鄭榮芳為西北實業總公司董事。董事會人選維持不變，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楊銘德和李剛劍獲委任為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西北實業總公司開始 FA-90 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由於王聰有意間接控制其在西北實業總公司的投資，遂將其該公司的全部出資轉讓予凡森房地產。

西北實業總公司建成年產能力30噸的二茂鐵(一種化學試劑)生產線，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開始生產。二茂鐵可用於火箭助燃原料、感光材料、集成電路板、藥物和肥料等。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西北實業總公司將累積淨資產轉為資金。結果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而當時投資者的股本權益亦按比例增加。此次增資在陝西省華瑞審計事務所進行的驗資中獲得確認。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西北實業總公司成功開發出 FA-90，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通過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組織的新產品鑒定。同月，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

道設立分支機構凡森化工廠，在廠內建設年生產能力為50噸的 FA-90 核心組分生產設施。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一項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禁止全國所有加油站銷售車用含鉛汽油，亦要求全國所有汽車自該日起停止使用含鉛汽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十一月，西北實業總公司與兩個獨立第三方簽定產品購銷合同，出售500公斤及50噸 FA-90，作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西北實業總公司經陝西無形資產評估事務所(獲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批准的資產評估機構)對其開發及擁有的 FA-90 生產技術進行評估，確認生產技術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25萬元。該次評估按下列依據進行：

- (1)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
- (2)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發出；
- (3)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由西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
- (4) 重點新產品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出；
- (5) 西安市新產品證書；及
- (6) 國家技術監督局產品檢驗報告。

根據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單位清產核資產權界定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為劃清西北實業總公司各股東的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把 FA-90 的生產技術注入西北實業總公司資本中，作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西北實業總公司當時的投資者按出資比例攤分。同月(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山東長江實業以位於山東威海的1,400米鐵路專線、一台龍門吊和一台卸煤機作價人民幣2,000萬元投入西北實業總公司。根據山東威海翔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評估，山東長江實業上述出資的淨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0,639,577.17元。本公司將鐵路專線、龍門吊和卸煤機出租予山東長江實業，隨後按其於二

零零一年四月的賬面淨值售予山東長江實業，因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無關。但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路租約已於二零零零年終止，因此，並無就鐵路租賃產生任何營業額。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西北實業總公司根據暫行辦法，經西安市碑林區技術開發服務中心、西安市碑林區經濟委員會、西安市碑林區清產核資領導小組進行清產核資及產權界定，審核確認西北實業總公司投入資金合計將為人民幣8,000萬元，並確定其資產中無國家、集體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西北實業總公司重新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把名稱改為西北新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西北新技術的股權結構如下：

重新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的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房地產	55,440,000	69.300%
山東長江實業	20,000,000	25.000%
王峰	1,140,000	1.425%
王政	1,140,000	1.425%
曾應林	1,140,000	1.425%
鄭榮芳	1,140,000	1.425%
合計	<u>80,000,000</u>	<u>100%</u>

業 務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西北新技術已經成功開發 FA-J 產品，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三月通過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新產品新技術鑒定和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科學技術鑒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西北新技術進行了一次分立，撥出與其核心業務無關約人民幣3,400,000元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10,000元的長期投資、約人民幣1,960,000元的固定資產及一家電器廠業務約人民幣10,400,000元的無形資產及約人民幣2,170,000元的負債，成立天成環保。天成環保現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其股權結構如下：

天成環保的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置業	13,745,480	98.182%
王峰	42,420	0.303%
王政	42,420	0.303%
曾應林	42,420	0.303%
鄭榮芳	42,420	0.303%
郭秋寶	42,420	0.303%
閻步強	42,420	0.303%
合計	<u>14,000,000</u>	<u>100%</u>

天成環保沒有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亦無處理本公司生產期間所產生的廢料。天成環保的股東確認現無計劃將天成環保的業務注入本公司，原因是其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無關。

上述分立完成後，西北新技術的股權結構如下：

天成環保成立後西北新技術的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房地產	45,740,000	69.300%
山東長江實業	16,500,000	25.000%
王峰	940,000	1.425%
王政	940,000	1.425%
曾應林	940,000	1.425%
鄭榮芳	940,000	1.425%
合計	<u>66,000,000</u>	<u>100%</u>

業 務

一九九九年九月，股東王峰、王政、曾應林、鄭榮芳分別以每股人民幣1.00元將其人民幣740,000元的股本權益轉讓給凡森房地產。凡森房地產繼而將其於西北新技術持有的人民幣200,000元股本權益分別轉讓給郭秋寶及閻步強。於股權轉讓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凡森房地產	48,300,000	73.182%
山東長江實業	16,500,000	25.000%
王峰	200,000	0.303%
王政	200,000	0.303%
曾應林	200,000	0.303%
鄭榮芳	200,000	0.303%
郭秋寶	200,000	0.303%
閻步強	200,000	0.303%
合計	<u>66,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公司根據陝西省人民政府的批文，依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凡森房地產	49,800,000	73.236%
山東長江實業	17,000,000	25.000%
王峰	200,000	0.294%
王政	200,000	0.294%
曾應林	200,000	0.294%
鄭榮芳	200,000	0.294%
郭秋寶	200,000	0.294%
閻步強	200,000	0.294%
合計	<u>68,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兩個生產基地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均告成立。FA-90 和 FA-J 的生產能力分別由200噸增至300噸及由100噸增至150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山東長江實業按其商業決定分別轉讓5,000,000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予凡森房地產及精典投資，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30元。轉讓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本公司於該年度的預期溢利，經公平磋商後按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股份轉讓已獲陝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陝改發(2002) 84號批文正式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向陝西工商局登記。此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凡森房地產	54,800,000	80.588%
精典投資	12,000,000	17.648%
王峰	200,000	0.294%
王政	200,000	0.294%
曾應林	200,000	0.294%
鄭榮芳	200,000	0.294%
郭秋寶	200,000	0.294%
閻步強	200,000	0.294%
合計	68,000,000	100%

股份轉讓完成後，董崇強及時永剛兩名董事及楊銘德監事(作為山東長江實業於本公司的代表)辭去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精典投資委派張彥霞董事及張建明監事作為於本公司的代表，直至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召開的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因彼等未能履行各自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免去張彥霞和張建明的職務。自此，精典投資未再向本公司提名任何董事或監事。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開始研發 FA-N 納米材料以及 FA-D。FA-D為一種汽油節油劑，能有效降低汽油耗油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已建成年生產能力150噸的 FA-D 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開始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分別與中國境內獨立經銷商就 FA-D 簽訂獨家經銷協議，為該產品的市場開拓打下基礎。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於有關經銷協議指定的地區內獨家銷售FA-D。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須負責制定產品的市場策略。經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 FA-D。本公司並會於每一份分銷協議中訂定銷售目標。倘經銷商達成銷售目標，本公司會向經銷商

6. 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是中國公民及居民。他們在精典投資的職位如下：

丁顯光	—	董事長
張建明	—	總經理
彭策	—	副總經理
崔敏	—	文員

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和崔敏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7. 精典投資現時在本公司董事會內沒有代表，亦無計劃委派代表出任董事。

業務概況

本公司是一家於國內提供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特別是燃料油添加劑的開發，並積極關注此領域的市場發展趨勢。近年來中國環保標準和要求的提高，促進了本公司的發展。一九九三年二月頒佈了無鉛車用汽油標準，包括90、93和97號三個牌號。一九九八年九月，國務院頒佈有關限制含鉛汽油的通知，要求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止生產和銷售使用含鉛汽油。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生產和銷售的環保、能源新材料產品有五種，包括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應佔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A-90	75,830	96.66	79,009	92.57
FA-J	1,883	2.40	132	0.15
FA-D	8	0.01	428	0.50
FA-F	—	—	5,630	6.60
二茂鐵	730	0.93	154	0.18
	78,450	100	85,353	100
總計	78,450	100	85,353	100

產品

FA-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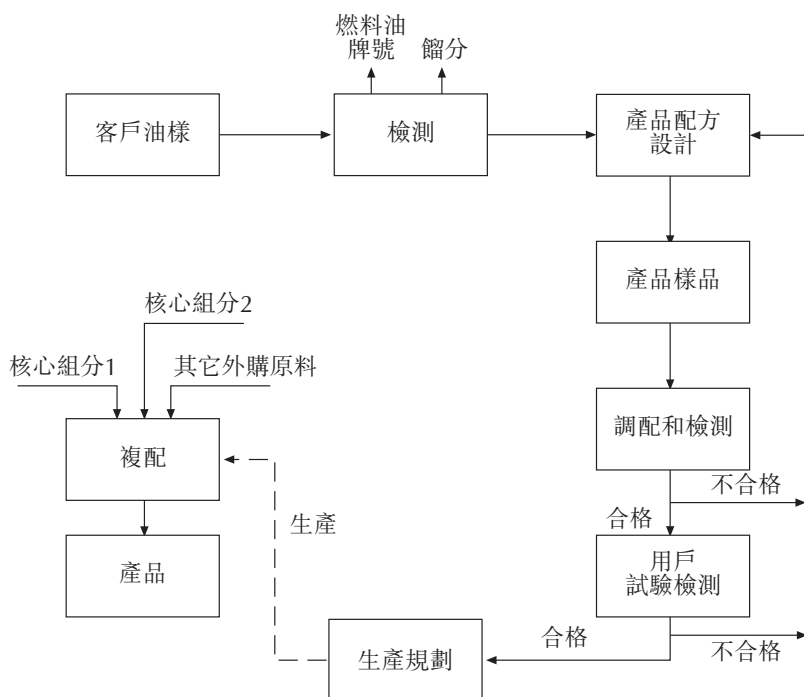
FA-90 為無鉛汽油抗爆劑，西北實業總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開始研究開發FA-90。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建成年產量50噸FA-90的生產設施，而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將其轉成涇河分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通過西安

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組織的新產品鑒定。本公司通過購入新設備，以及改善現有設備，令本產品於一九九九年達到年產200噸的生產規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產品年產量達到480噸。有關 FA-90 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生產情況，詳見本節「積極開拓業務聲明」一段。

FA-90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經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工程實驗中心檢測，結果表明FA-90可以提高辛烷值，減少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提高發動機功率及降低油耗。FA-90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經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檢測，結果表明當於辛烷值為70的汽油中添加 FA-90，能降低汽車尾氣中 CO 及 HC 的排放量，降污率在50%左右。根據西安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進行的一項研究，加入 MMT、TKC、MTBE 和 FA-90提升一個汽油辛烷值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元、人民幣16.5元、人民幣15.4元和人民幣9.5元。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出具對 FA-90的評價意見，其中包括：(1)產品可顯著提高汽油的辛烷值，具有良好的助燃性，有效地減少汽車尾氣中 CO 和 HC 等有害氣體的排放。產品綜合性能達到國內同類產品領先水平；及(2)產品是針對汽車尾氣污染而開發的，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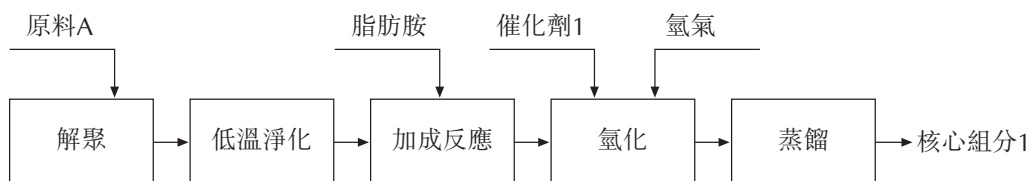
FA-90由本公司自行研製生產的核心組分與其它外購的化學品經複配而成。FA-90配方的確定及生產過程如下所示：



首先，本公司銷售人員在客戶處提取客戶油樣，送交獲有關當局授權的檢測中心對油樣進行檢測，取得油樣的牌號和分析餾分組成，本公司根據檢測結果及／或客戶提供的要求由本公司技術中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工作，並調配出符合油樣要求的產品樣品；然後，將此樣品送交到有關當局授權的檢測中心，由檢測部門按標準程序將樣品添加到油品中，調配成含有添加劑的燃料油，並對此燃料油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不合格，則本公司技術中心會重新設計配方；如果檢測合格，則再將產品樣品送交用戶進行試驗檢測。合格後本公司即與客戶簽訂合同並投產。生產過程主要是將由本公司自己合成的核心組分與其他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料進行複配，從而得到符合不同客戶要求的不同規格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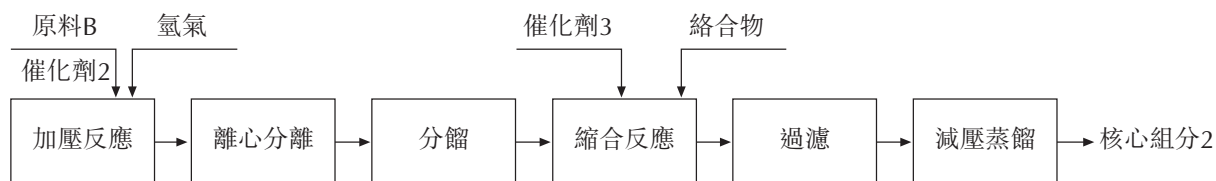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採用的核心組分生產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FA-90 核心組分1生產流程簡圖



原料A(雙環茂二烯)經解聚塔解聚後進行低溫淨化，淨化後的產物在一定反應溫度下與脂肪胺進行加成反應，待反應完成後，將生成的反應液放入裝有催化劑1的高壓反應釜中，並加入氫氣維持一定的反應溫度和壓力進行氫化反應。氫化反應完成後，將反應液輸送到蒸餾釜中進行蒸餾操作，蒸餾後的產物即為核心組分1。

FA-90 核心組分2生產流程簡圖



在一定溫度和壓力下，原料B(一種含氧雜環化合物)在催化劑2作用下與氫氣進行反應，反應液完成後冷卻，並進行離心分離除去反應液中催化劑2。濾液經分餾，與催化劑3和絡合物於縮合釜中進行縮合反應，待反應完成後冷卻過濾除去催化劑3。濾液再經過減壓蒸餾後，得到核心組分2。

FA-J

FA-J 為一種柴油降凝劑，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開始研究開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建成年產量100噸的生產設施，隨後於二零零零年擴展成年產量150噸的生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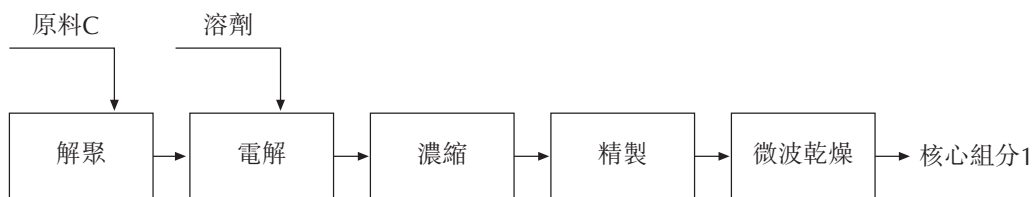
由陝西省石油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二站進行的檢測結果表明，柴油加入 FA-J 後，可令其凝點降低（最高可降低34℃）。與採用其它同類產品相比，柴油中加入 FA-J 後可降低生產成本，汽車燃燒柴油更充分，從而可提高發動機功率和降低耗油量，同時也可以提高消煙率，有利於環境保護。

二零零零年二月，由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和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分別組織的專家小組對 FA-J 進行了技術鑒定，一致認為：

1. FA-J 降凝效果好，兼具消煙、節能等多種功效。
2. FA-J 生產過程無污染。使用本產品後的柴油，可提高經濟性、動力性，且消煙效果顯著，對環境友好。FA-J 性能可靠、穩定，使用方便，可長期儲存。
3. FA-J 符合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整體技術水平居中國國內領先地位，達到國際市場同類產品先進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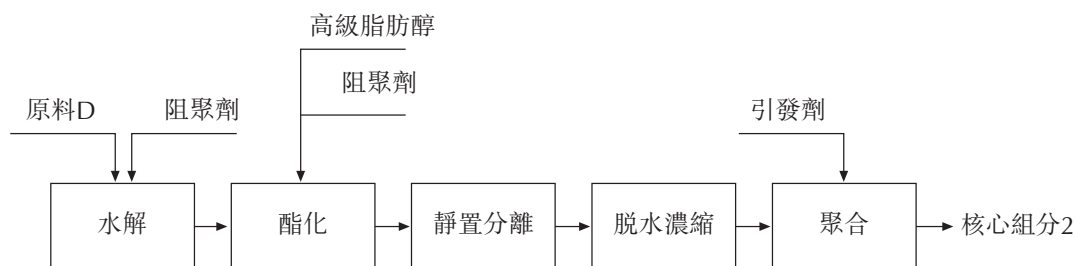
FA-J 的生產過程與生產 FA-90 大致相同。核心組分的生產流程圖如下所示：

FA-J 核心組分1生產流程簡圖



原料C(雙環茂二烯)經解聚塔解聚後，加入溶劑進行電解發生置換反應，反應完成後反應液經過濃縮和精製，將最終產物進行微波乾燥，製成核心組分1。

FA-J 核心組分2生產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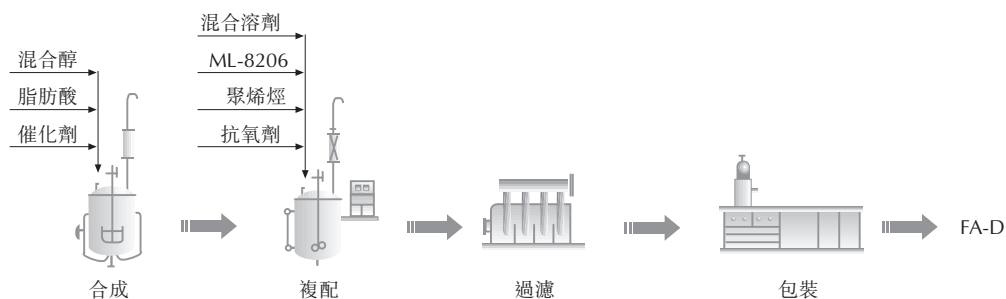
原料D(烷基丙烯酰胺)在阻聚劑存在下進行水解反應，然後補加阻聚劑，並在高級脂肪醇存在下進行酯化反應。反應完成後，將反應液靜置，使固體和液體分離，得到的液體通過脫水濃縮後，再在引發劑作用下進行聚合反應，所得到的聚合物即為核心組分2。

FA-D

FA-D是一種汽車汽油節油劑。經過廣泛的市場調研和論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開始對 FA-D 進行研究開發，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涇河分公司建成年產量150噸的 FA-D 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進行試產。西安汽車產品質量監督檢測站進行的檢測顯示FA-D能降低油耗約8.8%。陝西省環境監測中心站的檢測結果表明，將FA-D加入90號汽油中，可使汽車尾氣中的 CO 降低29.6%至33.6%，以及使 HC 降低20.5%至25.5%。FA-D 經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鑒定，認為 FA-D 的綜合性能在中國屬領先地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FA-D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A-D已推出市場，並與獨立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於有關經銷協議指定的地區內獨家銷售FA-D。根據經銷協議，本公司須負責制定產品的市場策略。經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FA-D。本公司並會在每一份經銷協議中訂定銷售目標。倘經銷商達成銷售目標，本公司將會向經銷商支付購買價2%至5%不等的返利或獎勵，並返還相當於經銷商向本公司所下的首兩批訂單價格總額15%至35%的廣告費。本公司並無就 FA-90、FA-J 及 FA-F 訂立類似協議，該三款產品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予客戶，原因是本公司須根據不同客戶的石油加工程序及要求設計及調配這些產品的成分。

FA-D 的生產過程分為四個主要工序，即合成工序、複配工序、過濾工序和包裝工序。下圖概述本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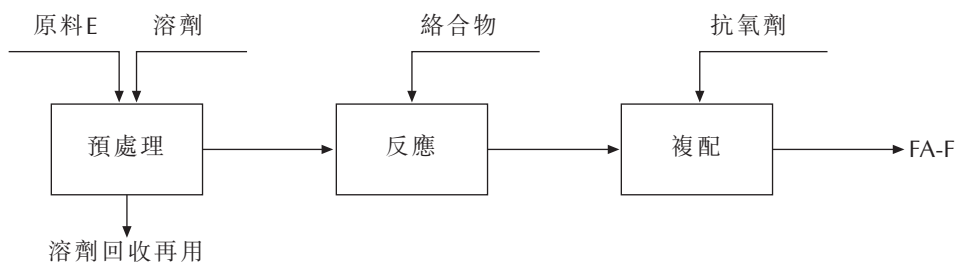


- 合成工序是將脂肪酸和混合醇按固定比例加入到反應釜中，在攪拌下升溫至反應溫度，加入催化劑進行回流脫水反應。
- 複配工序是將抗氧劑、聚烯烴、ML-8206、混合溶劑與合成工序生產的反應產物按固定比例加到反應釜中，在恆定溫度下攪拌，使各組分混合均勻。
- 過濾工序是將複配工序所生產的產物冷卻至室溫、出料、過濾除去催化劑。
- 包裝工序是將最終產品按要求計量及灌裝。

FA-F

FA-F 是用於煉油的一種石油加工助劑，其用途為在重油催化裂化過程中將積聚於催化劑上的金屬（例如鎳、鐵、鈳和鈉等）鈍化。本公司研發小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 FA-F 的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涇河分公司試產。

FA-F 的生產過程分為三個主要工序，即預處理工序、反應工序和複配工序。下圖概述 FA-F 的主要生產工序：



- 預處理工序是將原料E（鎰化物）和溶劑按一定配方比例加入裝置中，進行預處理。

- 反應工序是將經處理過的原料E和絡合物按適合的配方比例，在反應釜中攪拌，並在一定的溫度條件下反應，得到反應產物。
- 複配工序是將反應產物與抗氧劑在恒溫下攪拌後，便得出產品。

二茂鐵(雙環戊二烯基鐵)

二茂鐵(並非本公司開發)為一種高效多用途添加劑和多用途化學試劑，是本公司成立初期生產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火箭助燃原料、感光材料、集成電路板、醫藥原料及化肥等領域。於業績紀錄期內，本產品並非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視乎客戶的訂單數目而定。

證書、批文及牌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獲得經營現有業務的所需證書、批文及牌照，且有關監管機關並無施加其他限制。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批文／牌照	附註	批授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證書	1	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管理辦公室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陝西省化學危險品生產許可證	1	陝西省石化行業管理辦公室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環保產業註冊登記證	2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該等證書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而發出，其概要載列於「與行業及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一節。

2. 該證書根據關於辦理產業企業事業單位及環保產品註冊登記手續的通知而發出。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若生產設施及／或產品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時，則可向發證機關提出申請，可更換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若於屆滿時該等證書、批文及牌照未獲得更換，本公司不能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業務或銷售環保產品。

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添置、安裝及維修

生產設施

本公司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涇河分公司和渭南分公司兩個生產基地內。於兩家分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前，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的生產廠房內生產其產品，而其後本公司成立涇河分公司。涇河分公司廠房面積約為3,612.8平方米，渭南分公司廠房面積約為5,634.9平方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產品生產能力(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以生產廠房每年300個工作日和每日24小時運作的假設作為基準評估和評核)載列如下：

產品	二零零一年 實際產量	二零零二年 實際產量	核定 生產能力
FA-90 核心組分	302.0噸／年	300.0噸／年	480噸／年
FA-J	67.0噸／年	9.5噸／年	150噸／年
FA-D	2.3噸／年	11.1噸／年	150噸／年
FA-F(附註)	不適用	240.0噸／年	不適用
二茂鐵	12.4噸／年	2.0噸／年	30噸／年

附註： FA-F 本身並無獨立生產線，現時分用 FA-J 的生產線，故評估 FA-F 的生產能力不適合以獨立生產線為評估基礎。

在上述生產設施中，渭南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廠房、機器和設施為本公司擁有，涇河分公司的土地和廠房由本公司租用，而部分機器和設施為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土地可用作生產 FA-90及石油加工助劑，對有關土地用作生產化工產品並無限制。

於業績紀錄期內，除 FA-90 核心組分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有約91.3%和13.5%在渭南分公司生產外，本公司餘下的生產均在涇河分公司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 FA-90的生產工序均於涇河分公司進行。